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6號

抗 告 人 李瑩君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且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責任，為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所明定者。蓋本票為提示證券，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、請求付款，本票之提示，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；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僅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，其在行使票據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據此，本票內固然已記載免除

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1月21日；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07萬7,46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（原法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：抗告人於113年12月8日車禍，經緊急手術後，於113年12月31日轉往奇美醫院治療，持續住院中，意識時而清醒、時而混亂。相對人並未曾至醫院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既未先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已喪失追索權；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抗告人雖謂其於113年12月8日車禍後手術、住院，相對人並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。然查，相對人主張其係在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即113年11月21日當天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顯係在抗告人所稱發生車禍住院之前，亦即，抗告人係在到期日即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之後始發生車禍、住院，自不足以此推認相對人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。而系爭本票既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是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；茲既抗告人就此未能舉證證明之，所辯自不足取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周筱祺

法 官 黃珮如
法 官 賴錦華